

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

教助中心〔2018〕10号

关于开展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，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拟继续联合举办第五届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活动一：启动仪式

1. 参赛对象。全国各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接受过国家资助(含奖励)的学生(含在校生及毕业生),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。

2. 征文内容。以“助学·筑梦·铸人”为主题,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,请受助学生亲自撰写,或由同学、朋友、师长,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;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闻到的感人助学故事。体裁为记叙文,要求紧扣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、顺利求学这一“资助育人”主要内容,感情真挚,内容真实,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,传递正能量。题目不限,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3. 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应学习勤奋、生活俭朴、热心公益活动;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诚实守信,按时偿还助学贷款。

4.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:学校-姓名-职务-题目(教师)。

3. 参赛视频格式要求

(1) 视频长度 5 分钟以内，不超过 1G，MP4 格式。

(2) 标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标清 4: 3 拍摄，分辨率设定为 720×576，标准 PAL 制式 DVD 影碟。高清分辨率作品：采用高清 16: 9 拍摄，分辨率不超过 1280×720，MPG 文件 (MPEG-2 视频解码)。

(3) 视频命名规则为：学校-姓名-专业-视频名称(学生)，
学校-姓名-职务-视频名称(教师)。

4. 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或优盘。

(三) 音频大赛

1. 参赛对象。全国各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、学生。

2. 参赛音频内容。以“强国一代·青春梦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，可以采用朗读、朗诵、解说、演讲等形式，作品风格不限，要求用普通话录制音频。音频作品需分别提交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文稿文件两种形式。

3. 参赛音频格式要求

(1) 音频作品需提交 10M 以内的 MP3 格式文件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对应文稿文件需提交 word 格式文件。

(2) 作品命名规则为：音频-学校-姓名-专业-音频名称(学生)，音频-学校-姓名-职务-音频名称(老师)。

(四) 宣传画大赛

1. 参赛对象。全国各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。

2. 宣传画内容。以“宣传国家资助政策，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”为主题，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，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3. 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

(1) 设计评要求主题突出，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（可以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剪纸等）。

(2) 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。电子版作品需提交 3M 以上的 JPG 格式图片以及 PSD 文件，纸质版作品用 A4 纸打印。

(3) 电子版宣传画命名规则为：宣传画-学校-姓名-专

进行微调), 具体为:

1. 征文奖: 学生一等奖 1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2000 元; 学生二等奖 5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1000 元; 学生三等奖 15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500 元; 教师优秀奖 5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1000 元。

2. 视频优秀奖: 5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。

3. 音频优秀奖: 5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。

4. 宣传画优秀奖: 50 名, 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 800 元。

5. 优秀组织奖: 100 名。评选活动组委会将向组织能力强、提交作品数量多、质量高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获奖主体为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。

所有荣誉证书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中国银行、中国青年报社联合颁发; 个人获奖者若为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

如有问题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活动组委会进行咨询。座机：010-64098347、64098414、64098338、64098058；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30-17：00。

